

珠海市斗门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征地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4）〔2023〕15 号），将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0.156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二、征收土地范围：西埔村（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本项目涉及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集体农用地 0.0439 公顷（不涉及耕地）、未利用地 0.1121 公顷，共征收 0.156 公顷集体土地。

四、批准时间及工作安排：

（一）批准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工作安排：

请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及相关权利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权属证明、征地补偿协议等，到斗门区井岸镇征地拆迁安置办（地址：井岸镇井湾路 319 号，联系电话：0756-2786080）申请土地征收补偿相关费用（征地补偿费用已预付的除外），办理产权注销登记，并将土地交付斗门区井岸镇。

五、本公告公示期限为十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六、详细征收土地范围、位置、坐标可到以下单位查询：

斗门区井岸镇征地拆迁安置办，地址：井岸镇井湾路 319 号，
联系电话：0756-2786080。

斗门区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地址：斗门区白蕉镇
虹桥四路建设大厦七楼 702 室，联系电话：0756-2789450。

特此公告。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2 年度第三
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4）

〔2023〕15 号）

2.珠海市斗门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项目用地范围图

